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90號

原告 宋鳳珠
被告 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讓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（即要確認之被告債權讓與給原告之總權利範圍及總金額為何），如為確認對被告公司或其法定代理人個人有債權時，應記載明為何筆之債權（並附與聲明相關之債權證明。如為所附之新臺幣3,700萬元借款債權、9,000萬元之票據債權或1,308萬元之切結書債權之其一債權，務請敘明，如所附之證據與本件聲明無關，亦請說明），以及提出被告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，並提出被告現任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記載請求目的，並非訴之聲明，權利範圍記載名稱但無市價或金額，並查該等價值顯高於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另起訴所附之附件證據為：新臺幣3,700萬元借款債權、9,000萬元之票據債權、1,308萬元之切結書債權，無法得悉原告本件欲聲明被告確認者，為上開何筆債權？或均包括？原告應先進狀說明並特定，如所附之證據根

01 本與本件聲明無關，亦應敘明。又原告究竟是對被告公司或
02 許語宸(原名：許雅萍、原告起訴狀稱許小姐)欲確認之債
03 權？確認之債權總額（或總市值）究竟為若干金額（應計算
04 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或違約金），均顯有不明，且因其聲明
05 欲確認之債權名稱為何，亦為不明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
06 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
07 訴。原告並應提出被告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卡、現任法定代
08 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俾利送達與通知被告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1 臺北簡易庭法 官 徐千惠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葉潔如